

关于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及份额调整结果的公告

尊敬的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及托管人：

我司作为“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”(以下简称“安泰 3 号”)的管理人，现对安泰 3 号第 8 次收益分配的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收益分配

安泰 3 号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成立，本次业绩报酬核算期起始日为 2020 年 3 月 4 日，结束日为 2020 年 9 月 3 日，核算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 5.70%/年。2020 年 9 月 3 日安泰 3 号净值归一之前的单位净值为 1.0423，累计单位净值为 1.1849。安泰 3 号此次开放，委托人分红金额 4,565,311.88 元，管理人超额收益 945,653.96 元，调增份额 1,922,379.52 份。

根据《国融证券国融安泰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国融证券合同【19】第 830 号）的收益分配原则约定，本次收益分配仅对 2020 年 9 月 3 日仍注册在册的份额进行收益分配，默认是收益分配，本金续作，收益分配后安泰 3 号计划单位净值归一，即将 2020 年 9 月 3 日日终单位净值调整为 1.0000 元。由于安泰 3 号为每月开放的产品，投资者均按照开放日的单位净值确认份额，使得收益分配完成后的产品净值不为 1.0000 元，但各投资者将以公允的价格获得收益。

二、份额调整

经投资研究决定，管理人将对各投资者的份额进行调整：在本次收益分配后，将根据各投资者原持有份额及参与价格折算成新的份额数（即按照投资者参与产品时的本金确认份额），计划单位净值归为 1.0000 元。

本次产品所有投资者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日终按单位净值 1.0000 元重新确认份额：

- 1、对于存续委托人，将各委托人收益分配后按持有的份额本金根据单位净值 1 折算成新的份额；
- 2、对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新申购委托人，以集合计划面值参与，份额数以注册登记机构提供的数据为准。

安泰 3 号在本次产品开放退出日日终单位净值归一后，进入下一业绩报酬核算期。

本次收益分配将于 2020 年 9 月 3 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放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 9 月 4 日